

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3118625

10位ISBN编号：7303118624

出版时间：2010-12

出版时间：张皓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（2010-12出版）

作者：张皓

页数：32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内容概要

自从1997年获得博士学位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任教以来，我就一直从事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的教学和研究。

这部《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》就是在教学心得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出来的。

这次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下，《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·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·历史学专业系列教材：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》作为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再版，非常高兴。

为了不影响原有框架和再版时间，我只是核对引文，并作了少量的修改。

已故著名历史学家王桧林先生为《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·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·历史学专业系列教材：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》作了序，这是我要十分感谢的。

同时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刘东明、李雪洁两位编辑为《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·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·历史学专业系列教材：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》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劳，刘杰同学订正了全书引文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我编著这部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所遵循的原则是实事求是，并力求有所创新。

但是，由于水平的局限，缺点和错误是难免的，希望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。

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书籍目录

序前言 关于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的若干问题上编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和，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第一章 总统的确立和向内阁制的过渡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一、临时政府决设南京二、总统制抑或内阁制三、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第二节 二权并立的临时政府一、名为三权，实为二权二、临时政府和临时参议院之间的关系第三节 总统制向内阁制过渡一、南京临时政府的座位安排二、总统制向内阁制过渡三、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第四节 十分混乱的地方政制一、省级政府机构二、省级政府以下的政府机构第二章 刺刀下的总统制、内阁制和国会制度的演变第一节 袁世凯破坏责任内阁制一、清帝退位和唐宋内阁成立二、袁唐权力之争与唐宋内阁垮台三、从陆征祥内阁到熊希龄内阁第二节 袁世凯复辟帝制一、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与袁记约法出笼二、袁式总统制下的中央政府机构三、袁世凯复辟帝制第三节 从皖系段祺瑞政府到奉系张作霖政府一、皖系段祺瑞政府二、直系北洋政府三、北京临时执政府四、北京军政府第四节 国会制度的演变一、北京临时参议院二、第一届国会三、第二届国会——安福国会四、国会最终在历史舞台上消失第三章 北洋政府下的司法割度、文官制度和地方政制第一节 司法制度一、四级三审制与普通法院系统二、行政诉讼制与平政院第二节 文官考试及任用制度一、文官考试制度二、文官任用制度第三节 复杂的地方政制一、“虚三级制”下的地方政制二、特殊的军政机关三、民族区域政制.....中编 国民党“训政”时期的政治制度下编 从工农苏维埃民主政权利到人民民主政权附录 历史的耻辱和赘瘤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二）行政院的内设组织行政院的内设组织，指的是行政院会议和行政院直属办事机构。

1.行政院会议。

行政院会议是行政院决策、讨论的机构。

自1930年9月至1932年12月，一度改称国务会议，以后仍然称为行政院会议。

开会时，由院长或副院长主持，正副院长因事不能出席时，由出席者公推1人代理主持。

各部、会、署长官要参加，如因事不能出席时，得派次长、副委员长列席。

另外，行政院秘书长和政务处长得列席。

行政院会议每周举行一次。

议程分为普通和秘密两种，须有正副院长、部会署主管长官过半数之出席，始得开议，出席者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

如果议题争论较大，则一般交给有关部门审查，提出意见再议定。

除了正式的例会外，行政院还有各种非正式的“谈话会”，以交换意见，并调整各部会署之间的争论。

根据国民政府组织法和行政院组织法、行政院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下列事项须经行政院会议议决：提出于立法院的法律、预算、大赦、宣战、媾和、条约等案以及其他重要国际事项；全国荐任以上行政官吏、少尉以上陆海空军官佐和少校以上军官的任免；行政院所属各部会署之间的争论事项，以及依据法律和行政院长认为应该讨论议决的事项。

行政院所有的命令和处分，其关于一般行政者，必须经全体部会长官之副署，其关于局部行政者，必须经各关系部会长官之副署，方发生效力。

2.行政院的直属办事机构。

行政院的直属办事机构有两个，即秘书处和政务处。

它们负责行政院各项具体事务，实际上就是院长的幕僚机构。

根据1935年5月颁布的《修正行政院组织法》，秘书处掌管行政院文书的收发、分配和保管，文件撰拟和翻译，行政院委任级别职员的任免，典守印信，会计庶务等。

该处负责者为秘书长，简任，1936年后改为特任。

政务处掌管关于行政院会议所要讨论决定的各机关行政计划、工作报告以及调查、设计和编译等事务性工作。

负责者称政务处长，简任。

担任秘书长、政务处长者，以谁担任行政院长而定，往往是行政院长的心腹。

如孙科在任时，秘书长为郑洪年；汪精卫就任时，则以曾仲鸣、褚民谊先后担任。

由于行政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，秘书、政务两处的设置，不但要顾及行政院内部的事务性工作，而且要顾及如何行政。

据此，该两处一般分组办事。

组的设置，一要根据各部会及各省市府一般行政事务，以数字别之，为第一至第五组；二要根据行政院院内一般事务的实际需要，有总务、文书、人事、机要、审核、议事和编辑7个组。

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》是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，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，历史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。

<<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